**资格审查承诺书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招标人）：

我公司将参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项目名称）的投标，现承诺如下：

1.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。

2.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，包括专业、技术资格和能力，资金、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，管理能力，经验、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。

3.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能提供较强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，有经过培训有资质的安装调试人员；且近三年内在安装服务过程中无安全事故。

4.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1）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；

（2）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；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，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。

5.我公司不存在下列任意一种情形：

（1）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（单位）；

（2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；

（3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；

（4）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、冻结和破产状态，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；

（5）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，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。

6.我公司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、弄虚作假、以他人名义投标、骗取中标、转包、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。

7.我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（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、自成立时间起）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）。

8.我公司满足下述条款要求：

（1）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；

（2）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；

（3）与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益关系。

9.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。

10.资格审查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。

11.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，愿意承担法律责任，包括：招标人拒绝我公司投标；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处罚，愿意接受南京市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做出的限制交易/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。

投 标 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法人章或签名）

日 期 ： 年\_\_\_\_月\_\_\_\_\_日